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69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69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特对报批 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69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578XD09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69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文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243505420332，信用编号BH04925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文方（信用编号BH04925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6537405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ihtv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69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7EC2KB0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敬建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敬建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敬建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78XD09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文方	05354243505420332	BH049257	胡文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文方	全文	BH049257	胡文方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78XD09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78XD09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副本号: 1-1)



名称 珠海市君卢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户盛明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138号3栋201房

重要提示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在章程中载明(其中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在设立登记申请书中载明),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应在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海关管理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商事主体应于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 (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 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1日

编制单位资质证书信息

0
2021-10-20 - 2023-10-21

珠海市碧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 环评工程 有效期: 3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70X0007N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屏村第二工业区碧伊科技园14号102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南屏村第二工业区碧伊科技园14号102

人员资质证书

0
2021-10-20 - 2023-10-21

资质证书: 环评工程

胡文方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姓名: 胡文方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133-043505400312

所属单位:

珠海市碧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40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4243507120032
File No.:

姓名: 胡文方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有效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
影响评价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2299



20220505110832664194

单位台账明细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君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4MA578XD09N
 单位管理码: 628911345207
 台账年月: 202204
 社保经办机构: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征收总金额: 885.90
 打印日期: 2022-05-05 11:08:32



居民身份证	姓名	缴费基数	工资	险种	缴费所属期	单位缴	个人缴	总额	缴费类型	到账标志
	胡文方	3958.00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4	554.12	316.64	870.76	正常核定	已实缴
	胡文方	1720.00		失业保险	202204	8.26	3.44	11.70	正常核定	已实缴
	胡文方	1720.00		工伤保险	202204	3.44	0.00	3.44	正常核定	已实缴



养老合计人数: 1	失业合计人数: 1	工伤合计人数: 1	医疗合计人数: 0
养老单位缴合计: 554.12	养老个人缴合计: 316.64	工伤单位缴合计: 3.44	养老合计:
失业单位缴合计: 8.26	失业个人缴合计: 3.44	工伤个人缴合计: 0.00	失业合计:
工伤单位缴合计: 3.44	工伤个人缴合计: 0.00	医疗单位缴合计: 0.00	工伤合计:
医疗单位缴合计: 0.00	医疗个人缴合计: 0.00	生育单位缴合计: 0.00	医疗合计:
生育单位缴合计: 0.00	生育个人缴合计: 0.00	单位缴总计: 565.82	生育合计:
单位缴总计: 565.82	个人缴总计: 320.08		缴费总计:

备注:
 1、经办人: 网络自助打印
 2、欢迎拨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咨询电话12345或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s://wswf.zhhsj.zhuhai.gov.cn/zhrsClient>直接查询打印。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7
六、结论.....	2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6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厂内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69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 门 市 江 海 区</u> 县（区） <u> </u> 乡（街道） <u>彩虹路 39 号 4 幢 1 楼（自编 03）</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 度 9 分 37.181 秒</u> ，北纬 <u>22 度 33 分 55.89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彩虹路 39 号 4 幢 1 楼（自编 03），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8）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659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集体宿舍；工业。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属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4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420002）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行业。本工程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及环境空气质	符合

	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对江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状况进行逐一排查，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整治要求，开展了建成区12条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逐步消除河体黑臭问题。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①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②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④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p>②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p>③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PP塑料以及色母，均为低VOCs原辅材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高空排放，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④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没有占用河道滩地，不属于岸线禁止类中“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①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②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p>	<p>①本项目不设锅炉</p> <p>②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符合能源禁止类中“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要求</p>	符合

		<p>清洁能源；</p> <p>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③本项目节约用水，符合水资源综合类中“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①【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②【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③【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①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大气/限制类、水/限制类</p> <p>②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p>符合</p>
<p>三、环保政策相符性</p>				
<p>①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p>				
<p>“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聚丙烯塑料、聚苯乙烯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塑料以及色母，均为低毒、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相符。</p>				
<p>②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以及相符性分析：</p>				
<p>“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p>				

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90%。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集气罩距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相符。

④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少，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相符。

⑤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已落实废气收集效率设施，并设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彩虹路4幢1楼（自编03），租赁部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888m²，占地面积888m²，以外购的PP塑料粒、色母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日用塑料制品。</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5%;">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65%;">功能/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车间</td> <td>设置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原材料及成品堆放区</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年用量约540t/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td> </tr> <tr> <td>排水工程</td> <td>排水系统、管网</td> </tr> <tr> <td>配电房</td> <td>年用量约7万度电，由电网供电</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水处理设施</td> <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td> </tr> <tr> <td>废气处理设施</td> <td>烘干及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一条排气筒（G1）高空排放</td> </tr> <tr> <td>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td> <td>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td> </tr> <tr> <td>危险废物暂存区</td> <td>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堆放区</td> <td>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td> </tr> <tr> <td>上下货区</td> <td>位于车间北侧</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车间	设置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原材料及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年用量约540t/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年用量约7万度电，由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及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一条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上下货区	位于车间北侧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车间	设置混料区、破碎区、注塑区、原材料及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年用量约540t/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年用量约7万度电，由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礼乐河																																							
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及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一条排气筒（G1）高空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上下货区	位于车间北侧																																								

依托工程	无
------	---

二、产品及产能

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2-3 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日用塑料制品	吨/年	690

三、生产设备

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1	注塑机	120t	台	2
2	注塑机	160t	台	1
3	注塑机	168t	台	2
4	注塑机	220t	台	5
5	注塑机	350t	台	1
6	注塑机	320t	台	1
7	混色机	/	台	2
8	混料机	/	台	1
9	烘干机	/	台	2
10	破碎机	/	台	3
11	制氮机	/	台	1
12	氮气压缩机	/	台	1
13	空气压缩机	/	台	1
14	冷区塔	5t/h	台	1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P 塑料粒	吨	袋装	600	15
2	PE 塑料粒	吨	袋装	50	5
3	PC 塑料粒	吨	袋装	40	4
4	色母	吨	袋装	0.6	0.1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如下：

PP 塑料粒：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

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 塑料粒：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C 塑料：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密度：1.18—1.22 g/cm³，线膨胀率：3.8×10⁻⁵ cm/℃，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

色母：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五、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来源	用途
1	总用水		540t/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生活
	其中	生活用水	300t/a	市政自来水	
		冷却循环水	240t/a	市政自来水	
2	用电		7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给排水情况：

（1）冷却循环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h。项目 共设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水量为 240t/a。。

（2）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共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

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t/a ，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a 。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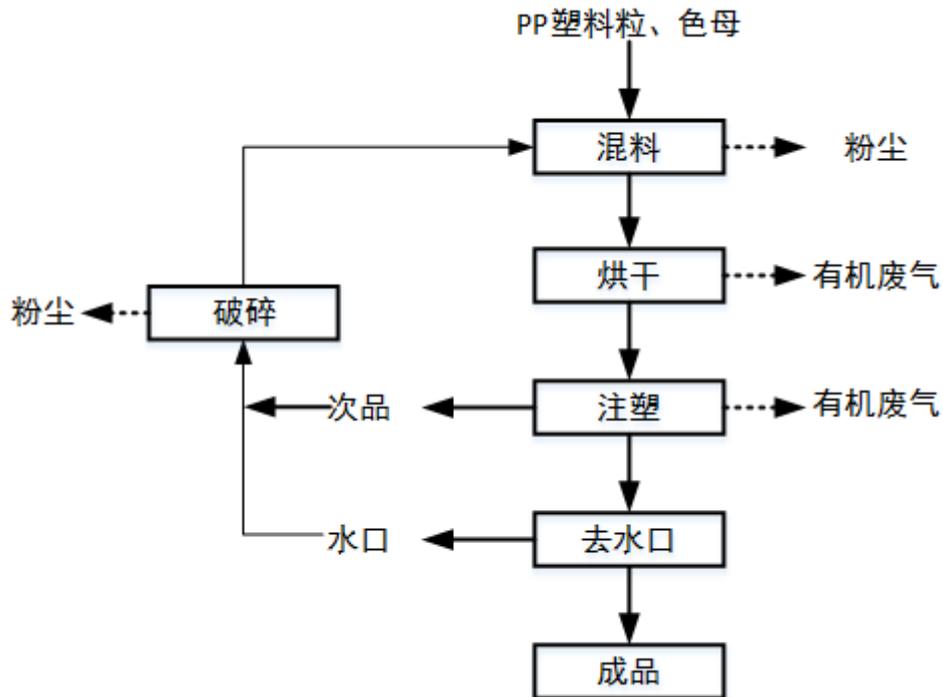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挤出：项目将塑料粒和色母粒混合后先投入烘干机中加热至 $130\sim 140^{\circ}\text{C}$ ，烘干原料中的水分，后投入挤出成型机或吸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注塑加工温度约 $190^{\circ}\text{C}\sim 240^{\circ}\text{C}$ 。该烘干和挤出温度未达到 PP、PS、PET 塑料的分解温度，此工序仅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二、产污环节概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 ①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
- ②废气：注塑产生非甲烷总烃、混料和破碎产生粉尘。
-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废包装、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p> <p>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中 2021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p>							
	<p>表 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p>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8	33	51	24	1100	164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率%	13.33	82.50	72.86	68.57	27.50	102.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对中东村（位于本项目东南 930 米）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5）。</p>							
	<p>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p>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中东村		2021-5-16		0.214				
		2021-5-17		0.218				
		2021-5-18		0.2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p>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市政管网，经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648631.html），礼乐河的大洋沙断面无超标污染物，水质现状为 II 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限值。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位于四楼，不抽

	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为工业聚集区新建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一、废气</p> <p>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可表征为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p> <p>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排放限值。</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标准</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1</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表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0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表 1</td> <td rowspan="2">总 VOCs</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30mg/m³</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1.45kg/h</td> </tr> <tr> <td rowspan="3">厂界</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 rowspan="2">表 9</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4.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1.0mg/m³</td> </tr> <tr> <td>《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td> <td>表 2</td> <td>总 VOCs</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DA00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表 1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排放源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DA00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³																											
		表 1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5kg/h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p>注：DA001 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p> <p>二、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礼乐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h> <th>较严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mg/L</td> <td>250 mg/L</td> <td>250 mg/L</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d>60 mg/L</td> <td>60 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d>250 mg/L</td> <td>25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50mg/L</td> <td>50mg/L</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四、固废</p> <p>1、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p>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250 mg/L	250 mg/L	BOD ₅	300mg/L	60 mg/L	60 mg/L	SS	400mg/L	250 mg/L	250 mg/L	氨氮	—	50mg/L	50mg/L
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pH	6~9	6-9	6-9																										
COD _{Cr}	500mg/L	250 mg/L	250 mg/L																										
BOD ₅	300mg/L	60 mg/L	60 mg/L																										
SS	400mg/L	250 mg/L	250 mg/L																										
氨氮	—	50mg/L	50mg/L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0.11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一、废气</p> <p>1、污染源分析</p> <p>（1）混料废气</p> <p>原料在搅拌机中混料时，有少量粉尘产生，因本项目使用粒状原料，且混料过程中设备</p>

响和保护措施

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仅作定性分析。

(2) 烘干有机废气

塑料原料在烘干机中加热烘干水分，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使用软管连接烘干机换气口，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DA001）。

(3) 注塑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带有软质垂帘）对其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DA001）。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4) 破碎废气

水口料和次品破碎成比原料塑料粒稍大的碎片，破碎过程设备密闭，并对破碎区进行围蔽，减少粉尘逸散。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混料	颗粒物	仅作定型分析。	少量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仅作定性分析。	少量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参考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实行）》表 2.6-2: 聚丙烯: 0.35kg/t-原料 低密度聚乙烯: 3.85 kg/t-原料 聚碳酸酯、色母: 参考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0.021 kg/t-原料	0.403
破碎	颗粒物	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破碎后卸料时粉尘逸散，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 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为 0.055-0.7kg/t，本项目取最大值 0.7kg/t。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次品和水口合计约 70 吨。	0.049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烘干、注塑	DA001	NMHC	15000	10.1	0.363	0.151	15000	1.0	0.036	0.015	2400
	无组织	NMHC	/	/	0.040	0.017	/	/	0.040	0.017	2400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49	0.020	/	/	0.049	0.020	2400
----	-----	-----	---	---	-------	-------	---	---	-------	-------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NMHC	0.9	0.013	0.0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3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项目 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4.0	0.040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6	少量
		混料、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	0.04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40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036	0.040	0.076
2	颗粒物	0	0	0.049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u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NMHC	/	0.151	2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烘干、注塑	NMHC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1) 收集效率

注塑废气：

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Q。

$$L=3600*K*P*H*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_x—控制风速（取0.5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初步估算集气罩尺寸取 0.4m×0.4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3m，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1209.6m³/h，项目共需 12 个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所需最小风量为 14512.2m³/h。

烘干废气：

使用软管连接烘干机换气口，以每台烘干机配置100m³/h风量计。

建设单位设置 1 套 15000m³/h 的处理设施，可满足需求废气收集要求（烘烤废气产生量+丝印废气产生量+烘干废气产生量=14512.2+200=14712.2m³/h），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带有软质垂帘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80%，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使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通过确保实际活性炭更换量必须大于理论活性炭消耗量以保证去除率，采用两级处理的综合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35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60365	N22.56557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烘干、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100mg/m³。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G1	非甲烷总烃	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年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h。项目 共设 1 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水量为 240t/a。。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27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270	250	0.068	270	150	0.041	2400
			BOD ₅		150	0.041		60	0.016	2400
			SS		200	0.054		100	0.027	2400
			氨氮		12	0.003		10	0.003	240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150	0.135	0.041
		BOD ₅	60	0.054	0.016
		SS	100	0.09	0.027
		氨氮	10	0.009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1
		BOD ₅			0.016
		SS			0.027
		氨氮			0.003

2、治理设施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	E113.160086°	N22.565458°	间接排放	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0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COD_{Cr} 220mg/L、BOD₅10mg/L、SS150mg/L、氨氮 24mg/L。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的 1 万 m³/d 的“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和二期的 3 万 m³/d 的“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城市污水首先经过厂内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配水到 A2/O 生物处理池，该池由缺氧、厌氧、缺氧、好氧三段组成，以完成生物脱氮除磷和降解有机污染物的过程。A2/O 氧化沟生物处理池的出水配水至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沉池出水经加氯消毒后排放；污泥一部分回流至 A2/O 生物处理池，另一部分剩余污泥进行机械浓缩脱水，脱水泥饼外运。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破碎机、混料机、冷却塔的生产设备噪声，其

他生产设备噪声较低，可忽略不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0dB(A)以上。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注塑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0	≤65	2400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0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60~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70~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0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70~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

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14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西面厂界外 1米	昼间噪声（dB （A））	季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紧邻另一排污单位的，在临近另一排污单位侧是否布点由排污单位协商确定。 因西面厂界与其他厂共用墙，项目运行后，企业需与相邻企业协商西面噪声监测点是否布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 项目设有 1 套每级装炭量为 1.3 吨的废气处理设施，其有机废气吸附量（削减量）合计为 0.327t/a，每级炭箱换炭频率为每年更换 1 次；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更换量+吸附有机废气量=2.927t/a	2.927
原料包装	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1.52t/a	1.5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4.5

表 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927	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2.927	有资质危废单位
原料包装	/	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1.5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1.5	资源回收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4.5	环卫部门清运	4.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27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VOC	年	T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包装	废塑料制品	07	1.5	/	固态	塑料	/	日	/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	5m ²	袋装	5m ³	1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 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生活污水入渗。由于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

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品仓、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169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9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HW49）	/	2.927	50	0.05854	参考 HJ169-2018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项目 Q 值 Σ				0.05854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如下。

表 4-20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均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SS 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废油墨桶交供应商回收处理;一般包装废:废包装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危化品仓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p>
生态保护措施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倍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69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t/a	0.000t/a	0.000t/a	0.113t/a	0.000t/a	0.113t/a	+0.113t/a
	颗粒物	0.000t/a	0.000t/a	0.000t/a	0.049t/a	0.000t/a	0.049t/a	+0.049t/a
废水	CODCr	0.000t/a	0.000t/a	0.000t/a	0.041 t/a	0.000t/a	0.041 t/a	+0.041 t/a
	BOD ₅	0.000t/a	0.000t/a	0.000t/a	0.016 t/a	0.000t/a	0.016 t/a	+0.016 t/a
	SS	0.000t/a	0.000t/a	0.000t/a	0.027 t/a	0.000t/a	0.027 t/a	+0.027 t/a
	氨氮	0.000t/a	0.000t/a	0.000t/a	0.003 t/a	0.000t/a	0.003 t/a	+0.003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000t/a	0.000t/a	0.000t/a	1.5 t/a	0.000t/a	1.5 t/a	+1.5 t/a
	生活垃圾	0.000t/a	0.000t/a	0.000t/a	4.5 t/a	0.000t/a	4.5 t/a	+4.5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00t/a	0.000t/a	0.000t/a	2.927 t/a	0.000t/a	2.927 t/a	+2.927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